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Januar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4
判例 2039:《仲裁示范法》第 8 条第(1)款 - 亚美尼亚: 普通一审法院, 上诉法院, 民事案件编号: L7/1017/02/17 (LD/1017/02/17), Hajik Geliji 诉 VKS Armenia 有限责任公司和 VKS Textilveredelung 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5 月 2 日)	4
判例 2040:《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2)款(a)项(i)目、《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2)款(b)项(ii)目 - 亚美尼亚: 普通一审法院, 上诉法院, 民事案件编号: ԵԿԴ/2004/02/17 (YEKD/2004/02/17), Seryozha Matevosyan 诉 ACBA-农业信贷银行封闭式股份公司 (2018 年 6 月 7 日)	5
判例 2041:《仲裁示范法》第 36 条第(1)款 - 亚美尼亚: 最高上诉法院, 民事案件编号: ԵԿԴ/1636/17/15 (YEKD/1636/17/15), Armeconombank 开放式股份公司诉 Rive Intertrade 有限责任公司、Fudo 有限责任公司、Davit Petrosyan、Ruzanna Ghazaryan、Armen Tevosyan、Julietta Gevorgyan, 以及 Ruben Sargsyan (2016 年 7 月 22 日)	6
判例 2042:《仲裁示范法》第 7 条; 第 8 条第(1)款 - 香港特别行政区: 高等法院 (原讼法庭) 华侨永亨银行有限公司诉凯晟船务有限公司, HCAJ 5/2019; [2020] HKCFI 375 (2020 年 3 月 4 日)	7
与《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有关的判例	9
判例 2043:《纽约公约》第六条 - 以色列: 最高法院, 上诉许可申请编号 152-21, Gadi Bitan (上诉人) 诉 Lite Venture 控股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 (2021 年 2 月 11 日)	9



判例 2044：《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甲）项；《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丙）项；《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乙）项 -美利坚合众国：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案件编号 20-4248，Commodities & Minerals Enter 诉 CVG Ferrominera Orinoco, C.A.（2022 年 10 月 3 日） 10

判例 2045：《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戊）项-美利坚合众国：美国第一巡回上诉法院，案件编号 21-1558，圣母大学（美国）英格兰分校诉 TJAC Waterloo 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9 月 13 日） 11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规范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3](https://uncitral.un.org/en/case_law)）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citral.un.org/en/case_law）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如果有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时，这些译文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构成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另外，网址经常发生变化；本文件所载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混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或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23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保留所有权利。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必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判例 2039:《仲裁示范法》第 8 条第(1)款

亚美尼亚: 普通一审法院, 上诉法院

民事案件编号: L 7/1017/02/17 (LD/1017/02/17)

Hajik Geliji 诉 VKS Armenia 有限责任公司和 VKS Textilveredelung 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5 月 2 日

原件为亚美尼亚文

可查阅:

http://www.datalex.am/?app=AppCaseSearch&case_id=30962247438236554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Parandzem Mikayelyan

[**关键词:** 仲裁协议、裁决、法院、诉讼、可受理性、驳回、上诉]

H. Geliji (“原告”)就一份载有仲裁条款的股份销售和转让合同(“合同”)向一审法院提起针对 VKS Armenia 有限责任公司和 VKS Textilveredelung 有限责任公司(“被告”)的诉讼。该仲裁条款规定,与合同及其有效性有关的所有争议应根据德国仲裁院的《仲裁规则》最终解决,排除普通管辖法院的管辖权;仲裁地应为科隆;仲裁员人数应为三人,合同应受亚美尼亚法律管辖和解释。原告主张,包含仲裁条款的合同从未生效,并要求法院予以确认。

一审法院裁定,该案不可受理,因为合同载有仲裁条款,其中各方当事人承诺将合同产生的所有争议提交仲裁。因此,根据当时适用的《民事诉讼法》第 91(1)(1)条的规定,该案件不得提交法院审理,该条款规定如果案件不得提交法院审理,则法官不得受理该案件。

原告声称他被剥夺了伸张正义的权利,向上诉法院成功提起了上诉。法院参照《民事诉讼法》第 91(1)(1)、91(1)(3)和 91(1)(4)条解释,仲裁协议的存在本身并不是拒绝受理案件的理由。根据法院的论证,仲裁协议不排除法院诉讼,也不中止或终止正在进行的法院诉讼。只有在一方当事人援引仲裁协议要求驳回案件时,才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03(3)条将上述协议作为不经审议案情而驳回案件的理由,前提是将争议提交仲裁的可能性没有消失,或者仲裁协议没有禁止另一方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向法院提出申请(反映了《仲裁示范法》第 8 条第(1)款的目的)。因此,法院认为,构成不经审议驳回案件的理由不是仲裁协议的存在,而是一方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援引。上诉法院引述《亚美尼亚共和国商事仲裁法》第 4(2)条(反映了《仲裁示范法》第 8 条第(1)款的目的)进一步证实了这一陈述,该条款规定,如果仲裁协议的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提起法院诉讼,寻求对受仲裁协议约束的争议做出最终裁决,并且如果另一方当事人未能依据仲裁协议就法院诉讼提出异议,则视为双方当事人放弃了通过仲裁解决争议的权利。法院解释,法律允许法院审理双方当事人已约定提交仲裁的案件,除非其中一方当事人引述仲裁协议或诉诸仲裁的可能性已经消失。一方当事人未能根据仲裁协议对法院诉讼提出异议的,应被视为放弃通过仲裁解决争议。因此,相关当事人未能提出异议可使法院能够根据是非曲直来审理和解决争议。上诉法院认定

一审法院无视上述情况，违反了程序法，因此撤销了该下级法院的不可受理裁定。最高上诉法院以不可受理为由驳回了被告的上诉。

在第二轮诉讼中，鉴于被告根据仲裁协议对法院诉讼提出异议，受理原告提起的诉讼的一审法院不经审理案情而驳回了该案。如上所述，通过适用《民事诉讼法》第 103(3)条以及《商事仲裁法》第 8(1)条（对应《仲裁示范法》第 8 条第(1)款），法院认定，不经审议案情而驳回案件的所有理由均得到满足：(一)法院受理的事项须受仲裁协议约束；(二)被告在不迟于其就争议实质内容提出第一次申述时就提出了不经审议而驳回该案的请求；以及(三)原告虽然声称申请仲裁的可能性已消失，但没有提交任何证据。

根据原告的上诉，上诉法院认为一审法院的裁定毫无根据。特别是，法院指出，鉴于本案件与合同的有效性无关，也不是由合同引起的，因此《民事诉讼法》第 103(3)条不适用。相反，原告的主张是寻求法院确认合同没有生效。因此，该要求超出了仲裁协议的范围/不符合双方当事人的安排。上诉法院认为，该下级法院也没有考虑先前受理该诉讼的其他法院做出的陈述，即仲裁协议的存在不能排除法院诉讼。因此，上诉法院撤销了一审法院的裁定。最高上诉法院以不可受理为由驳回了被告的上诉。

判例 2040：《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2)款(a)项(i)目、《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2)款(b)项(ii)目

亚美尼亚：普通一审法院，上诉法院

民事案件编号：ԵՎԴ/2004/02/17 (YEKD/2004/02/17)

Seryozha Matevosyan 诉 ACBA-农业信贷银行封闭式股份公司

2018 年 6 月 7 日

原件为亚美尼亚文

可查阅：

http://datalex.am/?app=AppCaseSearch&case_id=14355223812355147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Parandzem Mikayelyan

[关键词：裁决、公共政策、法院、有效性、仲裁程序]

ACBA-农业信贷银行封闭式股份公司（“银行”）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与 Seryozha Matevosyan 等订立仲裁协议，各方当事人同意将与同日签署的担保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提交亚美尼亚银行联盟金融仲裁机构仲裁，排除普通管辖法院的管辖权。Seryozha Matevosyan（“原告”）于 2016 年就担保协议的有效性向普通一审法院提起诉讼。银行于 2017 年 2 月根据仲裁协议启动了仲裁，依据担保协议向原告索要资金。原告在仲裁中主张，因为关于基础的担保协议无效性的并行司法程序，仲裁应停止，并且要求中止仲裁程序。尽管如此，仲裁庭继续进行程序，并在 2017 年 3 月作出了有利于银行的裁决。

在 2018 年启动的关于撤销仲裁裁决的司法程序框架内，原告主张，在仲裁启动时，他在担保协议下的义务已经消灭，因此仲裁协议不再有效，这导致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商事仲裁法》第 34(2)(1)(a)条（对应《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2)款(a)项(i)目），仲裁裁决无效。此外，原告主张，仲裁庭拒绝以关于担保协议无效的并行司法程序为由中止仲裁程序，构成《商事仲裁法》

第 34(2)(2)(b)条（对应《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2)款(b)项(ii)目）所述的违反公共政策。

一审法院指出，没有一个撤销理由得到满足，这一结论随后得到上诉法院确认。这两所法院指出，《商事仲裁法》第 34(2)(1)(a)条下的第一个主张不是独立的，而是来自关于原告在担保协议下的义务终止的诉讼的结果。这两所法院认定担保协议对原告仍然有效，故承认仲裁协议也继续有效。

关于《商事仲裁法》第 34(2)(2)(b)条下的公共政策主张，参照《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金融仲裁机构规则》以及最高上诉法院的判例，一审法院以及随后上诉法院认为，作出中止仲裁程序的决定应以某些情形的存在和相互联系为考量。在这方面，作出中止仲裁程序的决定属于金融仲裁机构的权限范围，无论该决定是批准还是驳回中止请求。这两所法院的结论是，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做出决定不违反公共政策。最高上诉法院以不可受理为由拒绝了原告的上诉。

判例 2041：《仲裁示范法》第 36 条第(1)款

亚美尼亚：最高上诉法院

民事案件编号：ԵԿԴ/1636/17/15 (YEKD/1636/17/15)

Armeconombank 开放式股份公司诉 Rive Intertrade 有限责任公司、Fudo 有限责任公司、Davit Petrosyan、Ruzanna Ghazaryan、Armen Tevosyan、Julietta Gevorgyan，以及 Ruben Sargsyan

2016 年 7 月 22 日

原件为亚美尼亚文

可查阅：www.arlis.am/DocumentView.aspx?DocID=108426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Parandzem Mikayelyan

[关键词：裁决、承认、执行、驳回、上诉、法院、程序]

经 Armeconombank 开放式股份公司申请后，普通一审法院承认国内仲裁裁决具有约束力，并签发了执行令。被告的上诉被上诉法院驳回，故之后向最高上诉法院提出撤销原判申诉。被告主张，上诉法院没有考虑到各方当事人之间达成的仲裁协议并不合法，是在违反法律的情况下订立的。特别是，据称各方当事人没有缔结仲裁协议的适当授权。因此，提请最高上诉法院裁定的问题是（除其他事项外），是否可就普通一审法院关于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裁定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最高上诉法院承认，《亚美尼亚共和国商事仲裁法》（在亚美尼亚颁布了《仲裁示范法》）仅限于规定拒绝关于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的理由，而将此类申请的审查程序事项，包括上诉的可能性，留待《民事诉讼法》处理。在这方面，最高上诉法院指出，《亚美尼亚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审查关于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的程序。

为了提供解决办法，最高上诉法院分析了《商事仲裁法》第 36(1)条（对应《仲裁示范法》第 36 条第(1)款）背后的理由。最高上诉法院认为，关于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司法程序是对仲裁程序进行司法控制的一种表现。在该司法程序中，主管法院核实是否存在排除或允许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理由。

在这方面，拒绝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理由的详尽无遗范围本身并不是目的，其目的在于一方面保护仲裁各方当事人的主观权利，另一方面保护国家和公众的利益。就各方当事人而言，这些理由寻求平衡程序各方的利益。特别是，对原告来说，详尽无遗的理由表明，不能以其中未指明的任何理由拒绝关于承认和执行的申请。对被告来说，详尽无遗的清单防止承认和执行在违反被告权利的情况下作出的仲裁裁决。换言之，对拒绝理由作出规定源于一个人的司法保护权，合法适用这些理由是行使公正审判权的重要前提。

鉴于上述情况，并考虑到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上诉的可能性是公正审判权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可促使确保发现和纠正司法错误，从而有助于切实实现司法目标，故最高上诉法院认定，可就一审法院关于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裁定向上诉法院上诉。因此，最高上诉法院推翻了上诉法院的裁定，并将该案发回普通一审法院重审。

判例 2042：《仲裁示范法》第 7 条；第 8 条第(1)款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华侨永亨银行有限公司诉凯晟船务有限公司

HCAJ 5/2019; [2020] HKCFI 375

2020 年 3 月 4 日

原件为英文

载于[2020] 1 HKLRD 1217

可查阅：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6965&QS=%2B&TP=JU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Yat Hin LAY

[**关键词：**仲裁协议；仲裁条款；以提及方式并入；文件]

法院审理的核心问题是，将租船合同中的仲裁协议并入提单是否需要表示提及的具体用词，以及原告启动仲裁是否构成对进行仲裁的明确选择。本案凸显了一点：在考虑仲裁条款是否已以提及方式并入时，提单和其他可转让票据适用特定原则。

原告是提单的合法持有人，有权立即占有提单描述的货物。被告是载有仲裁协议的租船合同下的货物承运人，在没有收到提单正本的情况下就向他方交付了货物。原告对被告提起诉讼，理由包括错误交付货物。

被告要求中止诉讼，主张进行仲裁，理由包括原告的索赔受租船合同所载的仲裁协议管辖，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条例》第 19 条和第 20 条（纳入了《仲裁示范法》第 7 条（备选案文 1）和第 8 条），该仲裁协议以提及方式并入了提单，而且原告已发出启动仲裁的通知书，表明其明确同意仲裁。原告主张，被告的中止申请应被驳回，理由包括：由于没有使用任何表示并入的具体用词，故仲裁协议没有并入提单，而且其发出仲裁启动通知书仅是为了规避针对货物错误交付问题提起索赔的时限。

在解释《仲裁示范法》第 7 条（备选案文 1）和第 8 条时，法院强调，为了《仲裁示范法》第 7 条第(6)款的目的，明确提及仲裁条款本身并非必要。对

载有作为依据的仲裁条款的文件的提及可能是充分条件，只要“此种提及可使该仲裁条款成为该合同一部分”。特别是，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条例》并未要求相关合同本身必须包含对仲裁条款的具体提及。法院反而表示，这是一个解释的问题，法院的任务是在没有先入为主的情况下，参照双方当事人的用词，确定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表达的意图。

法院还认为，尽管仲裁地在香港，但英国法是租船合同所载仲裁协议的管辖法律。法院在确定仲裁协议根据英国法是否被并入提单时，认可地援引了英国上议院的 Thomas 诉 Portsea 案（100 多年前的判决）和其他文献中的原则，该原则支持以下主张：将租船合同中的仲裁协议并入提单需要有表示并入的具体用词。法院承认 Thomas 诉 Portsea 案在英国法和香港特区法律下仍是良法，但 Thomas 诉 Portsea 案的原则仅应适用于提单或其他可转让票据，不适用于其他合同。因此，如果各方的意图是将租船合同中的仲裁协议并入提单，则使用表示并入的具体用词是必要的。法院认为，即使香港特区法律适用于提单，法院也会作出同样的判决。法院进一步指出，这种做法与其他采用《仲裁示范法》的普通法法域是一致的，一致的做法促进对提单中仲裁协议的解释的确定性。

此外，法院判决，原告启动仲裁仅是为了在解决管辖权争议之前保留其索赔，而不是明确同意仲裁，因为原告明确保留了通过诉讼方式进行索赔的权利。因此，法院驳回了被告的中止申请。

与《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2043：《纽约公约》第六条

以色列：最高法院

上诉许可申请编号 152-21

Gadi Bitan（上诉人）诉 Lite Venture 控股有限公司（被上诉人）

2021 年 2 月 11 日

原件为希伯来文

可查阅：

<https://supreme.court.gov.il/Pages/SearchJudgments.aspx?OpenYearDate=2021&CaseNumber=152&DateType=1&SearchPeriod=8&COpenDate=null&CEndDate=null&freeText=null&Importance=null>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Itai Apter，以及 Noa Osher

该判决讨论了法院是否可以强制一方当事人交存保证金作为审理其案件的条件，该当事人没有提出在仲裁地撤销仲裁裁决的请求，而只是反对在以色列承认一项外国仲裁裁决。

2010 年，双方当事人签署了一份关于 350 万美元贷款的协议。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提供了这笔贷款，但上诉人未能偿还。被上诉人在维也纳提出仲裁请求，以便根据贷款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强制偿还贷款及利息。上诉人没有答复申诉书，也没有配合仲裁程序。仲裁庭裁决上诉人向被上诉人支付 870 万美元。

被上诉人要求特拉维夫地方法院（一审法院）根据以色列法律以及以色列和奥地利加入的《纽约公约》承认该仲裁裁决。一审法院命令上诉人交纳 200 万美元的保证金，作为审理上诉人反对承认该仲裁裁决的前提条件。上诉人寻求准许其就该裁定向最高法院上诉。

上诉人声称，一审裁定提出了与在以色列承认外国仲裁裁决的程序有关的基本问题。其主要主张是，一审法院不能命令交存保证金作为审理反对执行《纽约公约》所适用的外国仲裁裁决的条件。上诉人主张，《纽约公约》第六条明确规定，只有一方当事人寻求在仲裁裁决地撤销裁决时，方可在以色列承认外国仲裁裁决的程序中命令该当事人交存保证金。

最高法院批准了上诉许可，但维持了一审法院的裁定。最高法院在其判决中同意上诉人的主张，即《纽约公约》第六条的措辞允许对寻求在仲裁地撤销仲裁裁决的一方当事人执行保证金。但最高法院还指出，一方当事人反对在以色列承认外国仲裁裁决无异于寻求在仲裁地撤销仲裁裁决。因此，《纽约公约》第六条并不禁止一审法院在一方当事人反对在以色列承认外国仲裁裁决时要求交存保证金。

最高法院补充说，当一方当事人要求承认或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时，也可以强制该当事人交存保证金。这是因为《纽约公约》没有规定关于承认和执行的国内程序，而是将此类程序置于缔约国国内法律制度的管辖之下。同样基于这一论证，《纽约公约》并不制止以色列法院对反对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一方当事人征收保证金，即使该当事人并不寻求在仲裁地撤销仲裁裁决。

判例 2044:《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甲）项；《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丙）项；《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乙）项

美利坚合众国：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案件编号 20-4248

Commodities & Minerals Enter 诉 CVG Ferrominera Orinoco, C.A.

2022 年 10 月 3 日

原件为英文

可查阅：www.ca2.uscourts.gov/decisions/isysquery/157e166a-971b-49e5-8579-928ced4d0c82/1/doc/20-4248_opn.pdf#xml=https://www.ca2.uscourts.gov/decisions/isysquery/157e166a-971b-49e5-8579-928ced4d0c82/1/hilite/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Charles T. Kotuby Jr.

上诉人 CVG Ferrominera 是委内瑞拉的一家国有公司，与被上诉人 CME（一家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订立了关于运输铁矿石的合同关系。在双方当事人的商业关系恶化后，被上诉人即根据合同所载的宽泛仲裁条款在纽约市启动了仲裁程序。仲裁协议的相关部分规定，该协议受美国海事法管辖，并依据美国海事法进行解释。仲裁小组作出了有利于被上诉人的仲裁裁决。

2019 年，被上诉人向美国地区法院（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该仲裁裁决，上诉人予以反对。地区法院确认了该仲裁裁决，并作出了不利于上诉人的判决，上诉人后来以四个不同的理由向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首先，上诉人主张，因为它是外国的机构，所以根据《外国主权豁免法》（《美国法典》第 28 编第 1608 节），需递送传票以便适当送达和确认仲裁裁决。上诉法院认为，《纽约公约》和《联邦仲裁法》“只要求送达确认外国仲裁裁决的申请通知书，而不要求同时送达传票”。

上诉人随后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对一审法院对仲裁裁决的确认提出了三项质疑：即：(1)仲裁小组没有管辖权，因此作出的裁决是《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甲）项意义上的无效裁决；(2)该仲裁小组超出了其在仲裁协议下的管辖权范围，因此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丙）项，该仲裁裁决不可执行；以及(3)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乙）项，确认仲裁裁决将违反美国的公共政策。上诉法院驳回了上诉人的所有主张，重申根据《纽约公约》，除非诉讼当事人能够证明《纽约公约》列举的七项抗辩中至少有一项成立，否则美国地区法院必须执行仲裁裁决。

关于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甲）项仲裁裁决的有效性，上诉人主张与被上诉人的仲裁协议无效，因为违反了委内瑞拉法律关于国有企业的要求。上诉人还主张，仲裁协议中的法律选择条款不适用，因为整个合同首先是无效的。但上诉法院指出，《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甲）项规定，仲裁协议依当事人作为协议准据的法律而有效。当合同的有效性有争议时，法律选择条款是可分离的，因此仲裁协议的有效性受所选择的法律管辖，除非法律选择条款的有效性受到特别质疑。由于上诉人没有专门质疑法律选择条款的有效性，上诉法院认定，确定协议有效性的相关法律是美国海事法，而非委内瑞拉法律。由于上诉人没有履行举证责任来证明根据委内瑞拉法律仲

裁协议无效，故法院驳回了上诉人的质疑。但上诉法院认为，地区法院在管辖仲裁协议有效性的法律方面尊重仲裁小组的意见是错误的。

关于仲裁协议的范围，上诉人援引《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丙）项，主张仲裁小组在计算损害赔偿时超越了其权限。具体而言，上诉人辩称，仲裁小组将过去支付给被上诉人的款项错误地归入了与本案无关的其他合同。上诉法院驳回了这一主张，认为这是一个涉及正确计算损害赔偿的问题，因此应由仲裁员决定。因此，上诉法院认定，这不属于第五条第一款（丙）项的范围。

最后，上诉人依据第五条第二款（乙）项主张，确认该仲裁裁决将违反美国的公共政策，因为载有仲裁协议的合同是通过腐败手段获得的。上诉法院认为，对公共政策抗辩理由的解释必须非常狭义，因为其仅限于仲裁裁决本身或裁决的执行明显违反可确定的公共政策的情形。由于上诉人的主张是基础合同因违反公共政策而无效，质疑的是合同而不是仲裁裁决本身，因此其主张必须完全由仲裁员裁定。因此，上诉法院认定，上诉人的质疑不属于第五条第二款（乙）项的狭义公共政策例外，并确认了一审法院作出的有利于被上诉人的承认仲裁裁决的判决。

判例 2045：《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戊）项

美利坚合众国：美国第一巡回上诉法院

案件编号 21-1558

圣母大学（美国）英格兰分校区诉 TJAC Waterloo 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9 月 13 日

原件为英文

可查阅：<http://media.ca1.uscourts.gov/pdf/opinions/21-1558P-01A.pdf>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Charles T. Kotuby Jr.

圣母大学（申请人）对两家英国公司（被申请人）提起仲裁程序，指控后者在建造宿舍时存在缺陷。各方当事人商定将程序分成两部分，首先审理责任问题，其后就损害赔偿金额进行诉讼。在第一阶段确定责任后，仲裁员继续审议赔偿金额，并针对单一违约行为而产生的不同费用发出了 5 份不同的损害赔偿裁决。第一份损害赔偿裁决（第 3 号裁决）在 2016 年作出，2020 年仲裁员作出了最后一份裁决（第 7 号裁决）。在最后一项裁决作出后，申请人（所裁定金额的债权人）立即向美国地区法院（一审法院）寻求确认一系列仲裁裁决。

被申请人（所裁定金额的债务人）反对确认日期为 2017 年 4 月的第 4 号裁决，理由是《美国法典》第 9 编第 207 节规定的三年时效已过。被申请人主张，当仲裁员在 2017 年作出第 4 号裁决时，该裁决成为最终裁决，因为各方当事人达成了一项“独特协议”，将损害赔偿阶段分为一系列“不连续的、最终的和可确认的临时裁决”。一审法院驳回了这一主张，并确认了第 4 号裁决。被申请人向美国第一巡回法院（法院）提起上诉。

法院强调，只有当裁决是最终裁决时，才是《美国法典》第 9 编第 207 节意义上的裁决，而只有当裁决对各方当事人有约束力时，才是最终裁决。因此，

仅仅说时效从仲裁员签发裁决起算是不够的，因为如果裁决不具有约束力，则《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戊）项规定的承认和执行的例外将阻止裁决胜诉的一方“获得对所签发裁决的司法确认”。在这一点上，法院认为，只有当有证据表明仲裁员打算通过已发布的裁决解决在仲裁请求中提交的所有索赔时，裁决才是《纽约公约》和《美国联邦仲裁法》意义上的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决。在本案中，简单读过损害赔偿裁决后就会清楚发现，第 4 号裁决并非旨在解决提交仲裁的每一项索赔。但法院也承认，各方当事人协议把程序分为若干部分以便产生单独的、可立即确认的临时裁决构成了一般终局性规则的例外。尽管如此，法院并不认为本案事实符合例外情况，因为在没有明确的相互同意的情况下，仅仅是以“零敲碎打的方式”裁定损害赔偿这一事实并不能证明有这种协议。因此，法院适用了终局性的一般规则，并认定，只有在发布最后一项裁决后，所有临时裁决才成为具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决，因此申请人确认仲裁裁决的动议符合三年时效。
